

证券代码：300510

股票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16-062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冠电气”）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由监事长李晓芳女士召集，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2.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 13 时在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

3.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4.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长李晓芳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 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96 号），公司对《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修订，公司监事会审核了公司编制的《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公告的《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16 日